

受理号：_____（教务处受理时产生，凭号查询结果）

跨校区选课申请表（本科学生）

申请须知：暨南大学作为华侨最高学府，恪守“忠信笃敬”之校训。暨南大学除广州校本部外还分别设立了珠海校区、深圳校区及华文校区，鉴于部分学院课程安排可能涉及不同校区，特制此表，以备有需要跨校区选课的学生填写。请仔细阅读以下填写事项并慎重填表。

- 申请人填表后，先交任课教师签字后，再交至学院教科办，由教科办统一交至教务处学籍科。教务处在接到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，大一新生课程申请会在新生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处理完毕，处理结果将会转发至各学院教科办，学生可前往学院教科办查询处理结果。
- 该申请表的收表时间为开学第一周（含选大一新生课程的申请表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本申请表只接受三年级及以上的重修学生申请。暂不受理低年级学生申请。
- 填写该表的学生需符合以下选课要求：**a.**有足够可选学分。**b.**所选课程人数未滿。
- 申请课程只限必修课，且学生所属校区未开课。暂不受理选修课申请。
- 具体课程信息可在“综合教务管理系统”—“选课管理系统”—“查询统计”—“排课选课信息查询”中查询。

-----申请人填写部分-----

1.学号： 2.姓名：_____ 3.学生类别： 内招生 外招生
 4.学院：_____ 5.专业：_____

6.联系方式（请书写工整）手机：_____ 电邮：_____

7.申请课程名称：_____ 8.课程学分：__分 9.上课校区：_____ 10.上课教室：_____

11.排课班号：_____（请填写9位班号，如2012****） 12.是否新生课程： 是 否

13.上课时间：_____ 14.任课教师：_____

申请理由（如空白不够或对此表有意见及建议，可附页说明情况）：_____

本人签名确认已阅读申请须知，并承诺遵守所有规定，同时确认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真实、准确，如有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，申请会被驳回并会按《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_____

-----任课老师填写部分-----

（请任课老师填写具体授课方式及是否同意该生申请）

教师签名：_____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_____

-----管理部门审批部分-----

（请学院教科办签署意见，并在相应框内打“√”）

我已知悉该表**申请须知**（见表头处），并已审核该生以上所填写的相关信息，情况属实。

同意该生申请。 不同意该生申请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_____

教务处意见及审批结果

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_____